



漂泊青春

WANDERING
YOUTH

田太伦◎著

这是一部
根据作者自身经历而创作的 **自传小说**

讲述了作者年少时不幸辍学而后步入社会的苦难历程。从少不更事，到少年老成，其间的凄苦与艰辛，只有真正经历过的人才能够体会。作者用朴实而大气的条状笔触，为我们勾勒出了一个敢于向命运挑战的年轻人形象，豪迈与坚毅就写在这样的英气逼人的脸庞。

中国文史出版社

青春 漂泊

WANDERING
YOUTH

田太伦◎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漂泊青春/田太伦著.—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5.1

ISBN978-7-5034-5969-6

I.①漂… II.①田… III.①自传体小说—中国—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19348号
.....

责任编辑:薛媛媛

策划编辑:有 森 董满强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 www.wenshipress.com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3号邮编:100811

电 话:010-6617357266168268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010-66192703

印 装: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20×1020 1/16

印 张:15 字数:252千字

版 次:2015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2.00元

文史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 录



- 001 / 引 子
- 003 / 第一章 永远的伤痛——辍学
- 006 / 第二章 彷徨与挣扎
- 009 / 第三章 离家的脚步
- 011 / 第四章 赌圣同乡
- 014 / 第五章 赌圣的绝招
- 018 / 第六章 上帝的悲哀
- 022 / 第七章 教堂的人事物语
- 033 / 第八章 风雨中飘零的菊花
- 037 / 第九章 拿什么来拯救你，女孩
- 050 / 第十章 失恋
- 052 / 第十一章 沿途纪事
- 056 / 第十二章 成人礼
- 060 / 第十三章 画缘
- 063 / 第十四章 幸福时光
- 066 / 第十五章 照片上的浓情
- 069 / 第十六章 毒巢卧底
- 083 / 第十七章 运毒的窍门
- 086 / 第十八章 暴露身份
- 088 / 第十九章 绝路
- 091 / 第二十章 十字街头
- 095 / 第二十一章 旅程
- 096 / 第二十二章 恋爱中的师生
- 100 / 第二十三章 不解风情
- 103 / 第二十四章 离别

105 / 第二十五章	离别后的插曲
107 / 第二十六章	遭遇劫匪
109 / 第二十七章	前路漫漫
115 / 第二十八章	矿山的乡音
118 / 第二十九章	矿山生活
121 / 第三十章	工人的苦难
124 / 第三十一章	矿山的雪
127 / 第三十二章	相亲
132 / 第三十三章	“倒插门”风波
141 / 第三十四章	祸不单行
146 / 第三十五章	婚姻的抗争
151 / 第三十六章	离婚的宿命
159 / 第三十七章	岳丈其人
162 / 第三十八章	夭折
163 / 第三十九章	分歧
168 / 第四十章	女人的坚韧
170 / 第四十一章	私奔
173 / 第四十二章	蜜月
183 / 第四十三章	糟糠之妻暖心房
187 / 第四十四章	收获爱情
189 / 第四十五章	旧事心痛
193 / 第四十六章	南下工地
199 / 第四十七章	李三娃其人
204 / 第四十八章	新锻炼
208 / 第四十九章	别样的婚礼
216 / 第五十章	又见菊花
218 / 第五十一章	那场械斗
223 / 第五十二章	回家的路
227 / 第五十三章	兄弟
229 / 第五十四章	尾声

引 子

这是一部以我个人的漂泊经历为蓝本而创作的小说，它倾注了我十多年的心血，其间数次易稿，颇有些曹雪芹批阅十载的意味。

在推出这部作品之前，我向大家谈谈我为什么要出去漂泊，为什么要写这部书。漂泊的概念随着物质生活的丰富都被淡化了，但是漂泊在我们那个时代却是刻骨铭心的。每个人都不愿意背井离乡，但是又不得已必须要到外面讨生活，其间我们经过了重重的阻碍，用汗水和血泪浇筑一条青春通往未来的道路。我们那些人坚韧、感性又逆来顺受，有一腔热血，却多次被生活压迫，但是我们都选择了直面困难。因为时代原因，我才十二岁就辍学回家务农了。相隔一代人，甚至几年，对比现在十二岁的孩子，我们才开始感伤起来。我和姐姐在该在课堂里安心读书的年纪，干着与年龄极不相称的繁重的活计，可是我们的选择也是历史的选择。

那时，我和姐姐心里都有这么一种愿望，我们不能就这么认输，绝不能向命运低头。有朝一日，我们一定要出去闯荡一番，一定要干出一番大事业回来。当然，愿望是美好的，现实也是残酷的，但我们毕竟去实现了，努力了。经历是人生最好的老师，经过这些年的闯荡、漂泊、打拼，我们经历了难以想象的困难，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让青春发挥得淋漓尽致，备尝人世辛酸，终于闯出了一条属于自己的道路。虽然目前取得了一点点成就，但回想一路走来，代价还是相当惨痛的。

在那些漂泊青春的岁月里，有太多太多的东西值得我们去回味，有太多太多的苦难值得我们去深思。成功来之不易。困难也没啥了不起，只要精神不倒，信念不灭，世间一切皆有可能。因为没有受到很好的文化教育，太年轻就去接



触社会，我们心中的酸楚可想而知，我想把这些波折写出来，告诉大家，成长是这样的，有许多事情是因为我们太无知——我们不希望别人重蹈覆辙，有条件接受良好教育，能从学校踏入社会毕竟是人之向往和幸福的，在青春懵懂的年纪不该看到这种种不幸和悲剧……

现在，中国有几亿农民工长年漂泊在外打工，我只不过是其中的一分子，我的故事就是千千万万农民工经历的缩影。我知道农民工这个群体之庞大，农民工群体之特殊：我们从农村进入城市，开始完全融入到这个社会，我们除了每年挣到的钞票，或学得一技之长外，还能做些什么呢？自改革开放以来，第一代打工者将退出历史舞台，他们大多到了退休的年龄，可是他们却老无所依地回到自己的家乡。现在80后、90后新生代农民工又涌入城市，他们有的和父辈同在一条流水线上工作，有的是“子承父业”继续在打工路上漂泊着……我们农民工走得出农村，能不能融入到城市？对于农民工的社会地位以及子女上学、医保、养老问题是否能得到解决？我想这只是一个时间问题。我们农民工的最终走向和归宿在哪里？我想每个人心中的答案都不一样。但愿我写的这部书能给打工的兄弟姐妹们一点启迪，一点鼓舞，这便是我人生最大的幸福。

《漂泊青春》是我的第一部小说，如果能引起大家的共鸣，之后我的《青春·岁月·人生》漂泊三部曲将陆续呈现给大家。

第一章 永远的伤痛——辍学

故事得从我辍学那年讲起，那年我十二岁，正是男孩子流着鼻涕蓬着头发读书，放假后四处放野马疯狂玩耍的年纪。然而这一年，这一切都结束了，我突然意识到，自己正要面对漫长的田间劳作并且永远和泥土纠缠。拿着书包回家的时候，望着连绵起伏的群山和望不到头的山路，我第一次感到了迷茫。

在我刚念完小学升了初中后，正好赶上全国“包产到户”。没经历过那个时代的人不会懂，生产队解散，这就意味着以后所有的生活都要靠自己的双手，多劳多得，再也不会有不劳而获。人们的热情空前高涨，几乎人人都有一个靠自己双手过上幸福日子的愿望。

也许，我生就是一颗不幸的种子。那时，由于我们家人口多，加上五个兄弟姐妹都在上学，连维持日常的生活都困难，更别提上学读书了。父母决定我和姐姐先辍学回家种地。我们家七口人的包产地，光凭父母二人根本忙不出来。父母之所以这样狠心让我们辍学，也是出于无奈，天下有哪个父母不愿意自己的孩子在该享受生活的年纪坐在明亮的教室里学习呢。可是一家人要生活啊。在我当时幼小的心灵里，根本也不知道“包产到户”究竟是什么，只知道这一切都是父母决定的。我怎么也弄不明白，为什么别人家的孩子能上学，偏偏就我们姐弟辍学呢？十二岁的我总是难以消化贫穷这个概念。这个疑问一直伴随我长大，懂事后才明白，我们姐弟被迫辍学，失去了宝贵的上学机会，这完全是因为我们家实在是太穷了，孩子太多，负担太重了。但我们家贫穷的根源在哪里？恐怕至今连父母都没弄明白。在从来没有读过书的人的眼里，往往不明白读书的意义。

也许命中注定我没有书读，那年母亲患了严重的风湿病，她的手脚除了在



阴天下雨时会疼痛难忍，还经常麻木，这就意味着她手脚很难听大脑使唤，偏偏又容易感冒。但是庄稼地里的活母亲一样不少干，下地回来还要在家洗衣做饭、养鸡养鸭，好像连呻吟的时间都省略了。

母亲也没念什么书，不过她对读书充满敬畏和神往。见我小学快毕业，马上要升初中了，她害怕我营养不良，经常偷偷往我书包里塞鸡蛋。然而在给我塞鸡蛋的时候，母亲又感觉到对其他的孩子不公平，总是长叹一声，分外无奈地说：“二娃啊，你可要认真读书，我和你爸受尽了没文化的苦，你一定要为家里争口气啊！”

母亲将读书看得很重，后来我才发现，其实让我辍学，母亲受到的伤害更大。然而，在农村那片贫瘠的土地上，如果孩子多，总是“出头椽子先遭难”，因为我和姐姐是家里长子长女，就只好回家种地了——把上学的机会让给了下面三兄妹。

辍学的情景至今我还记忆犹新，我永远不会忘记九月十号那个刻骨铭心的夜晚。

母亲躲在一旁抹泪。父亲一根接一根抽着旱烟，屋里云雾缭绕，最后父亲徐徐吐了一口烟，说：“娃儿们……不是当父母的狠心，我们也是没有办法啊！你们也看到了，你妈的身体不好，七个人的责任地光靠我一人是做不过来的，弟弟妹妹还小……”随后，父亲沉默了，扭头拿手背擦擦眼睛，轻轻对我说，“二娃……把你那支钢笔给你弟娃吧……”那支钢笔是我十岁生日那天二爷送的。在那个年代，钢笔是十分奢侈的东西，我平时都舍不得用，现在要交出来，我低头犹豫着，心如刀绞。这时，我看见母亲转身去了里屋。我心里明白，母亲一直坚信我是个读书的好苗子，将来准能考上大学，可是亲手掐断这株欣欣向荣的幼苗，她心中满是愧疚。

生活有时真像一出戏，充满了起承转合！得到钢笔的弟弟有了上学的机会，却不好好珍惜，整日无故旷课；无法继续上学的我，却偏偏好像中了魔咒一样酷爱读书。

我的邻居二爷家比较重视念书，因此他们家出来的后人个个都有文化，有的甚至还考上了名牌大学。看着那些充满书卷气息的堂哥堂姐，我常常幻想，假如我是他们该有多么幸福。

记得那时候，二爷常对我说“天下做官的都是文人”“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这些名言牢牢地烙在了我的脑海中。每次和二爷家的人接触，我就好像

走进了另外一个新的世界里，那里的一切都那么不同，深深地吸引着我。

古人说“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书的美丽，就算是用天下最美的语言描述也显得苍白无力。小时候的我是一个小人书迷，凡是街市上出现过的小人书我几乎都看过。后来，随着年龄的增长，小人书再也不能满足我的求知欲。于是，我便向隔壁二爷家借书看。二爷家文化气氛浓厚，有许多古典名著，像《红楼梦》《西游记》《水浒传》《三国演义》这些书我不但看过，而且很多情节由于印象太深刻简直可以背下来。后来，我又阅读了高尔基的自传体小说《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从此，我对书的兴趣便一发而不可收拾，能看到的书基本上都看完了，无聊的时候把它们重复翻了很多遍，实在无书可看，我便抓耳挠腮，茶饭不思，呆呆地看着阳光下自己的影子，寂寞地拉伸缩短。

也就是从那个时候起，我的脑子里便有了一种奇异的想法——有朝一日去跑遍全中国，古人也说过“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李白杜甫白居易王维，哪个没有在山水间行走，没有在江河边吟咏？我也要像他们一样，走遍祖国的名山大川，让山水的浩渺遍填我的胸臆。自从有了这种想法之后，我好像无时无刻不在寻找出去的机会。

然而，却在这个时候，我辍学了。短短的一句话，包含了多少人世间的沧桑啊！



第二章 彷徨与挣扎

辍学回家的第二年，我就跟父亲学打铁，没想到这一干就是两三年。

说起打铁，人们只知道烧红的铁块在水里淬炼时发出的滋滋响声，但在当时的农村那可是一门响当当的手艺。民谚：一挑二补三打铁。可见打铁是立竿见影的手艺，虽说大钱挣不到，但一家人的零用开销还是够的。说句实在话，在农村没有一门手艺还真不行，如果单靠种庄稼，收入太有限了。是农民都知道，庄稼需半年才能收，猪崽要一年才能肥，卖点鸡鸭蛋，换点盐巴钱。人们的生活水平普遍不高，一些地方甚至连温饱都没解决，更谈不上供子女念高中上大学。有了手艺就不同了，可以赚点小钱，比连年累月到最后才能看到收入的种庄稼养家禽好多了。

在那些打铁的日子里，我一边打铁，一边在寻找出门的机会。常常前脚在淬火，下头就在想以后要怎样才能出去闯荡？父亲见不得我这样不认真，狠狠地教训说：“二娃，你看你做事怎么不认真，做事就要有做事的样子。再说打铁是我们家的祖传手艺，这子承父业，天经地义，我们辈辈代代都传下来了，你不好好学，轮到我一带失传，这老祖宗的脸都被你丢光了！”我反说：“这世上哪有一成不变的东西，你们说打铁好，我却不那么认为。人常说：冬不摸箴，夏不打铁……”父亲狠狠地瞪我一眼，我识相地住了口。

那个时代，十三四岁的农村孩子仍然十分瘦小。我单薄的身躯在火炉前炙烤，大汗淋漓，父亲看了又心疼起来，从兜里摸出五分钱递给我，让我去乡政府看电视。

早些年不是看电视，而是看电影。记得还是在合作社的时候，一些大队、生产队还经常放电影，电影扮演的角色是现在宽银幕高清版所无法比拟的。那

时，我们村还没有通电，家家户户都点煤油灯（有时连煤油也紧张），人们便早早吃了晚饭，好赶在擦黑之前睡觉，节省煤油。人们整天除了劳动就是睡觉——吃饭——劳动——睡觉，这样循环机械地过着日子。看电影就成了人们唯一的业余文化生活。我们小孩子表现得尤为狂热，只要一打听到哪个生产队要放电影，晚饭也顾不上吃，就早早约好伙伴上路了，有时一跑就是几十里地，好像永远不知疲倦。

农村的手电筒也很少见，走夜路人人带一根火把。每当看完电影回家的时候，人们便点着火把急急忙忙往回赶，那情景真是热闹又壮观。远远望去，一条条火龙在夜幕下蜿蜒游动。渐渐地火把稀疏了，人们各自往各家奔的时候，那火把又变成了无数个星星点点，在夜色中格外迷人……我想所谓的乌托邦、田园牧歌也不过如此吧。

其实，像这样看电影的机会并不多，一个月偶尔有几次。自从“包产到户”过后，乡里的放映队就很少下来了。除非哪家有了红白喜事，就去请他们来放映几场，但放映费很贵，一般人都不愿意请。

在我们村还没有通电的头两年，乡政府的粮站电视机好像神奇的盒子一样吸引了我们的目光。我们家离粮站近，粮站里有一台老式黑白电视机。但我们也不是经常去看，因为粮站要收五分钱门票；况且又是在露天坝，又没有凳子，我们每次去粮站看电视都要带几张废纸铺在地上。有时候，我们常为那五分钱的门票而发愁。那段时间电视正在播放连续剧，我们看了上集想看下集，由于大人不给钱，我们几个小伙伴急得在屋里直跺脚……

而此时父亲给我五分钱，这是他省出来的、或许还有别的用处的五分钱。这灼热的五分钱，烧得我手心发烫，我看着父亲弯弯的脊背，双腿好像灌了铅，一步也迈不出。从这以后，我开始认真学习打铁手艺，再也没有一句怨言。

辍学务农的几年里，我除了干农活与打铁外，还学了泥瓦匠、石匠。这些普通的手艺虽然没给我的人生道路带来多大帮助，但我后来出去漂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而真正给我的漂泊生活带来直接帮助的还是画画。因为早在出门之前我迷上了绘画，就去县文化馆学习。之后我又去拜了一位民间艺人学习了炭精画像。从此，我便与绘画结下了不解之缘。

提起在文化馆学习绘画的那段日子，至今我还记忆犹新。那时，我一边打铁，一边干农活；每周三次去文化馆学画，几乎没有一点闲暇喘息的机会。通常，我们打铁生意好的时候，我们就一连忙几天，有时甚至十天半月。但平时都是

打半天铁干半天农活。文化馆教我画画的老师是西南美术院校毕业的，他每年寒暑假都要在文化馆举办美术培训班。正好那年我去县城碰见，我便央求父亲让我去学画。

但父亲是个老实巴交的农民，又没读过书，认为画画是不能挣饭吃的，所以他支持我去跟泥瓦匠学、跟石匠学，就是不支持我去学画。说起绘画，那是我生来就有的爱好。还是在小学一二年级的时候，我就是学校出了名的小画家。那时，我是特别特别喜欢画画，在我家老屋的墙里墙外到处都是我的绘画作品。即便是现在，尽管时间过去了这么多年，我家老屋墙上的画依然清晰可见。

后来，父亲还是禁不起我软磨硬泡，终于答应我去文化馆学画了。文化馆每周开三节课，而且每次都是晚上开课。我一般是下午四点左右去县城，有时乘两块钱的汽车，有时步行去县城。为了节约一点钱买笔墨纸砚，我几乎每周都是步行去文化馆。来文化馆学画的大部分是在校学生，他们下课后都回学校宿舍或家里。而我只得去县城一家最便宜的小旅馆过夜。第二天天不见亮，我又从县城步行回家。我们家离县城二三十里地，如果步行需近两个小时，为了早一点赶回来打铁，我每次都是跑步回来，这样可以节省车费。现在回忆起来，我仍然能从记忆里看到在山间奔跑的少年，翻过一座又一座山，来不及看周围的风景，行色匆匆。

在文化馆学习了半年，老师教的都是一些美术基础，像透视、素描、石膏像、静物写生与水粉画我都认真学习过，这些只是美术的基础，还不能作为我外出谋生之道。直到我后来跟了那位从事专业炭精画像的民间艺人。民间艺人有许多实战经验，我跟那位画像师傅跑了二十多天，就完全掌握了炭精画像的要领。从此，炭精画就伴随我走南闯北，浪迹天涯……

第三章 离家的脚步

十九岁的时候，我终于决定离开。

出门的那天早晨，母亲悄悄把我拉到一边，双膝跪地，半个身子探在床下，从里面摸出一本发黄的旧书。她来不及拍拍膝盖上的泥土，把书本翻开，天哪！我当时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里面夹满了各种面值的零钞。

母亲双手颤抖，把钱从书页里拿出来。那些一角、两角、伍角、一元、两元的零钱，我知道这是母亲平时省吃俭用积攒下来的钱。平时，母亲一有了零钞，总是小心翼翼地把四角抹平，把它平平整整地夹在书中，日子久了，书中的零钞越聚越多，最后她不得不用线把书缠起来。

母亲那天特别激动，拉着我的手，把书中的零钱一张一张地数给我，说：“二娃啊！你要出远门了，妈没什么好东西送给你，这些零钱你把它带在身上，出门在外多带点钱有好处。你出去后要认真干你的事业，该花钱的地方不要省着，不要挂念家里，妈的身体好着呢，要常给家里写信，免得家里担心……”她说着背过身去，再也说不出话来。

我接过母亲手中的零钱，眼泪再也忍不住流下来……唉，可怜天下父母心啊！我一生最挚爱的母亲啊！我怎么舍得花那些钱呢。

告别了父母，我终于踏上了旅途。为了这一天，我盼望了多少个日日夜夜啊。在辍学回家的几年里，我无时无刻不想着有这么一天。不管怎么说，我心中渴望已久的梦想终于实现了。

上午，我从家乡巴毛湾踏上了开往重庆的汽车。一路上，天空飘着蒙蒙细雨。透过车窗，我又望见了家乡那座美丽的鹰麦岭。此刻，它在朦胧细雨中显得更加巍峨壮丽了，离家越来越远，而我此时发现家乡真美，真美，远处飘来童年



的笑声，让我真切地意识到，真的要离开家了……

一股心酸的感觉涌上来，我把头扭向别处，避开人们的视线。美丽的鹰麦岭上记载着我十九年的青葱岁月，未来我要在外面的世界里度过更长的时间，也许这次离开了，就是永远的离开，再也不会会有那种真切的归属感了。我不得不承认自己有些难过，还未离开，就开始感伤。

记得是在上小学五年级的那年暑假，我和小妹曾去过鹰麦岭采摘蘑菇。那段时间，由于经常下雨，加上天气十分闷热，林子里的蘑菇长得特别快，有时今天采摘了，隔了一个晚上又会长出来。鹰麦岭上的蘑菇品种可多了，譬如灵芝菇、香清菇、大云菇、红叶菇……以及五颜六色的伞巴菇有好几十种。但真正能够食用的野生蘑菇并不多，不过这一点也不影响我们的兴致。林子里的蘑菇长得又大又嫩，不一会儿工夫，我与小妹就采摘了满满一篮子，我们那天还采摘到一种珍稀的灵芝菇。听老人们讲，灵芝菇一般很少见，只有在雨水充沛的年间才能看到。据说，灵芝菇还沾带“神气”，一般要遇“贵人”才能出现。如果采摘到这种蘑菇，人吃了就会变得更加聪明，而且还会给你带来好运。正巧那年我快升初中了，我与小妹就郑重地跪在地上，向灵芝菇虔诚地祈祷：“天灵灵，地灵灵，但愿今天采的灵芝菇能保佑我们上大学……”然后我们起身欢快地笑着，好像有了灵芝菇的保佑，我们真能考上大学似的。

还有那拥有甜甜笑容的菊花，水汪汪的眼睛一眨一眨的，好像会说话。我们从小就在一起玩，青梅竹马，小的时候玩过家家，我也曾说过长大要娶她的豪言壮语；长大后，我们都还记得这个诺言，然而现在诺言变成临别时菊花的泪水。我心里酸酸的，漂泊有时候意味着失去。

汽车尖利的马达声将我的思绪拉回到现在，不管怎样，我不能放弃当初的梦想。这时，雨过天晴，天地间一下亮开来，五彩斑斓的云朵里射出了万道霞光，亮丽的天空出现了一道彩虹……我打开车窗，一股带着山花芬芳的清新空气扑面而来。我贪婪地呼吸着，神清气爽，仿佛自己不是置身于盘山的公路上，而是犹如一只苍鹰在鹰麦岭的上空展翅翱翔……

第四章 赌圣同乡

我出门的第一站是去重庆，因为那里有许多老乡在做生意，也好有个照应。当我乘了一天汽车，到达重庆南站时，天色已近黄昏。我急急忙忙奔向老乡的住处。老乡住的地方在城市的郊区，公路坑坑洼洼充满积水，狭小逼仄的房屋前关着一扇贴着破“福”字的大门。我轻轻地敲敲门，从房里露出几张肮脏又陌生的脸，我小心地询问着，以为自己找错了。没想到老乡们早在几天前就去了广东窑安。

我的心一下就慌乱起来，失望地从小巷子里走出来，没想到第一次出门就这么倒霉。望着陌生的大街和清冷的店铺，我心情糟糕透了，一种从未有过的孤独感向我袭来。我呆呆地走在大街上，穿过一条又一条街，来到好像城中心的地方，望着那川流不息的汽车和街道两旁的霓虹灯，我的心又一阵彷徨，一阵纷乱，一阵思索……

外面的世界，在很多没有出过门的人眼里也许是那些属于别人的霓虹和车辆，然而我现在只奢求能有一个容身的地方。我继续游荡着，在一家超市门前坐了下来。

翌日，我已决定去离重庆不远的茶江县。茶江县是个小县城，比重庆发展得差一点，正因为如此我才去那里，和自己原来的生活环境更接近的地方，总是让人感觉亲切，不像发达城市里的车水马龙那样坚硬和陌生。

尽管如此，在茶江县我仍然没有一个认识的人，想想偌大的地方，一个人孤零零漂泊的感觉，该是多么无助。没想到我在那里巧遇到一位同乡——江湖赌圣何天棒。

何天棒家住巴毛湾不远的菊花村。此人是当地出了名的无业游民，一个大



字不识，甚至连自己名字都不会写。他在家的时候，也不安分守己地过一天日子，整天不是游手好闲就是东跑西窜，平时净干些偷鸡摸狗的勾当，还四处拉帮结派，在当地是一霸，所以大家对他是恨之入骨。何天棒生得五大三粗，从小就有一身蛮力，有时候十分讲义气，不吝惜力气，这也许是他后来称霸江湖的一点资本吧。

当我在街上碰见何天棒的时候，他正在跟一个妇人打情骂俏。他胖胖的，一头披肩长发，乍一看上去还以为是在搞行为艺术。他们站在一家发廊门前，发廊前面除了招牌，还挂着许多有着美丽头发的模特海报。我的目光先是一扫而过，随即觉得此人有些面熟，再一回头见是故人，忍不住叫出声来：“何天棒！”

见到有人突然叫他，何天棒愣了，神情有些慌张。我像抓住救命稻草般，快步走上前去拍了拍何天棒的肩膀，说：“天棒老哥不认识我了？我是二娃哩！老哥怎么会在茶江呢？你原来不是说去了广东吗？”“哦，哦，二娃！原来是你小子，吓我一跳。”何天棒抹抹额头上的虚汗，显然认出了我。

“天棒哥，听说你在广东，怎么来茶江了？”

“我怎么会不在茶江呢？谁说我去广东了？你小子今天来干啥？”何天棒抖抖肩膀，对我心存戒心。在老家时就听说何天棒这两年在外面依旧游离于法律的边缘，听说还干起了白粉生意，想必是为了躲避警察的视线，养成了警觉的习惯。

我便将事情的原委告诉他，并表示想去广东窑安，大家好歹老乡一场，希望能得到他的帮助。

何天棒见我并不知道他的底细，便放下戒心，吸吸鼻子，把烟头扔在地上，表现出老乡的关怀，说：“看来你我还真有缘，过几天我也正准备去窑安，如果你愿意我就带你出去混混。”

混混？像他一样赌博走私？我自认为自己没有这能力，也不愿意做这些事情，忙委婉推辞道：“不不，老哥的心意我领了。二娃我笨，做不来这个。我主要还是去画画。如果不行我就去找老乡打工。”

“哎呀呀！打工打工，打工有什么好？你去打工还不如跟我干。你那些老乡我见过，他们有的去了建筑工地打小工，一个个晒得黑不溜秋灰头土脸的，一天能挣几个钱？说句老实话，你我都是乡里乡亲的，我教你几招挣钱的本领，多轻松。我们这个手艺那才叫‘找钱’！”何天棒得意洋洋地对我说。